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研〔2017〕26号

关于我校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制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调整的通知》（农业教指委〔2016〕3号）精神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领域由15个调整为8个，从2018年开始统一按照调整后的8个领域开始招生和培养工作。

为做好农业硕士专业学位领域设置调整后的招生及培养工作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对调整后的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的学制进行调整（具体见附件）。从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7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
附件

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学制调整对应表

序号	调整后领域名称及学制	调整前 原领域名称及学制
1	农艺与种业 (3年)	作物(3年)
		园艺(2年)
		草业(2年)
		种业(3年)
2	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(3年)	农业资源利用(2年)
		植物保护(3年)
3	畜牧(2年)	养殖(2年)
4	渔业发展(2年)	渔业(2年)
5	食品加工与安全(3年)	食品加工与安全(3年)
6	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(2年)	农业机械化(2年)
		农业信息化(2年)
		设施农业(2年)
7	农业管理(2年)	农村与区域发展(部分)(2年)
		农业科技组织与服务(2年)
8	农村发展(2年)	农村与区域发展(部分)(2年)